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三年，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拟提名董韶光先生、邓友成先生、王思良先生、欧顺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国君先生、何良先生、肖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通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不存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际、社会兼职等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之工作经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六届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国君

何 艮

肖 俊

2023年7月24日